

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三农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4年6月30日—9月30日

摘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杭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对“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依据，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二）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三）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7.27 分，得分率为 93.18%。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7.12 分，得分率为 85.60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有所欠缺

首先，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反映出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上存在缺位。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而仅设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每月跟踪保费完成情况。而且，项目实施方在该表中并未设定总体性目标，仅以季度性保费完成情况作为目标，表现为季度保费完成数额这样的绝对量，未免有些笼统，难以体现实际工作的内容。

其次，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反映出项目在绩效指标管理上存在疏忽。因项目实施方未有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所以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上存在忽视。仅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中的季度性保费完成情况目标，视同为项目的绩效指标，在设置上未免过于片面。较为简单的绩效指标，意味着项目本身的特点未能被充分考虑。项目的产出时效、成本质量以及效益等绩效指标存在空白，指标框架设置不够全面，将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也不利于项目年度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保费收入仍有待增长的空间

首先，农户相对薄弱的保险意识是保费收入能否进一步增长的关键。服务“三农”是农业保险的基本定位，农民是农业保险的服务主体。虽然三农综合保险已在上杭县全面推广并实施多年，且保费收入在近三年均有增长，但作为“龙

岩模式”这一具有特色、可推广的模范项目，农户保险意识水平仍然存在提升的空间。部分农户可能仍对农业保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者对保险的理解和信任度不够，农业保费收入仍有待提高。

其次，当地较低的参保意愿也对保费收入进一步的增长造成了一定的限制。评价小组在实地走访乡镇的调研过程中了解到，关于各乡镇主推的“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这一“小三农”险种，存在承保率过低和不均衡的现象。据评价小组进一步调研了解，该现象具体表现为：在上杭县 21 个乡镇中，承保率达到 100% 的乡镇仅有 8 个，而有的乡镇在该险种的承保率上甚至低至 31%。经访谈了解，年轻人较低的参保意愿是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各乡镇在此险种上不均衡的承保情况表现也意味着农业保费收入仍有待增长。

（三）承保主动性有待提高

首先，客观存在的经营风险可能对承保机构的承保主动性造成了一定的削弱。由于农业保险具有高风险、高成本、高赔付的特点，且上杭县受洪涝、台风等灾害较为频繁，因此承保机构经营风险较大。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承保机构在某些高风险地区或险种上的承保积极性不高，推广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农户有参保需求却无法投保。评价小组在实地走访乡镇的调研过程中了解到，部分村民并不清楚有因受灾而导致房屋“溜方”可获赔付的相关险种。当地农户对这

类险种了解甚少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承保机构在相关承保工作中较为谨慎，宣传和推广工作不够到位。

其次，与农户不够持续、顺畅的沟通互动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承保机构的承保主动性。虽然承保机构在针对参保对象的理赔服务中建立了回访制度，可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查看的情况，在对参保人员具体需求了解的这一方面，相应的沟通互动并不够持续和深入。另外，在基层农险服务队伍上，大多协保员年龄偏大，接受新事物的能力不强，难以及时、真正地了解到农户的具体需求和反馈，互相之间的沟通不畅难免使得承保机构在拓展业务时面临困难，进而降低承保积极性。

三、有关建议

（一）修正绩效管理不足，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奠定绩效评价的牢固基础。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另外，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准确的绩效指标能够详细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各方面效益。因此，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项目实施方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特色，在绩效目标的总体基础上，总结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关键性指标。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可多加参照国家相关的统计报告、政策计划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尽可能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置相应的容易取证且取证材料有代表性的指标，做到指标设置全面化，指标内容具体化，以确保指标体系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全貌，便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二）稳步提升参保意愿，助推保费收入接续增长

增强农户相对薄弱的保险意识，是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提升农业保险精准化的前提和基础。部分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主要在于缺乏对保险的认识，防范、转嫁、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意识不强。因此，要让三农综合保险入村入户，以增强保险意识助推保费收入增长，承保机构要积极落实保险“下乡”活动要求，把做好保险宣传工作作为组织推动本项目的重要环节来抓。在已有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加大以电视、微信、广播以及分发保险宣传资料等农户喜闻乐见的方式的宣传力度，让农户了解三农综合保险，熟知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基本流程与步骤。尤其要结合重大典型自然灾害事例进行宣传，以增强宣传效果，提高农户对保险的自主意识和认知度，从而助推保费收入的增长，促进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后续的良好开展。

另外，农业保险产品的不断优化和创新是提升参保人员投保意愿的关键所在。承保机构应该加深对各乡镇各群体的实际需求和意愿的了解程度，以及分析他们在生产、生活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在此基础上，对诸如保额、赔付标准等设计进行优化，以求在百姓实际需求之间趋向更进一步的平衡。同时，承保机构可以针对不同乡镇的特点及具体情况，收集实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出针对性更加强的保险产品。与时俱进、结合实际的保险产品能够改善部分受众群体参保意愿不强的现象，从而为保费收入的增长提供新的开口，最后助力项目的接续开展。

（三）深化项目理解程度，着力增强承保的主动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意识地对自身的承保主动性进行加强。在客观存在的经营风险方面，承保机构可以加强对三农综合保险风险评估，加大对数据的采集和积累，从而加深对各类风险的理解，增强对易受灾类型、受灾程度的精准预测。同时，承保机构要加强完善对风险发生后的管理措施，提高及时有效地应对大规模灾害损失的能力，进而提高其赔付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其承保的主动性。加强对风险评估与管控方面的工作能力，增加承保机构的承保积极性，减少因推广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农户有参保需求却未能进行投保的情况发生。

另外，承保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密切深入、专业顺畅的

沟通互动是保持积极开展承保工作的关键之一。承保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农险服务队伍的长期规划建设力度，稳定协保员等工作人员队伍，发挥其在三农综合保险工作开展中的“纽带”作用。通过良性的沟通接触增强承保的积极性。针对年龄较大、文化水平较低、接受新事物能力较弱的协保员，定制专门、通俗的培训体系，并加大对他们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进而深入地了解农户的具体需求和反馈，克服承保工作开展遇到的阻碍，并提升承保工作的积极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1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6
四、 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40
(一) 修正绩效管理不足，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40

(二) 稳步提升参保意愿，助推保费收入接续增长	41
(三) 深化项目理解程度，着力增强承保的主动性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现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的精神，按照《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4〕3号）的要求，在上杭县财政局、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的大力支持下，遵循预算绩效管理4E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依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着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及推进项目的高质量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必须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

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政策精准性、实效性，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三农”保险是分散“农业、农村和农民”风险的重要保证。我国农业保险快速发展，成为农业生产经营者风险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支农惠农的重要方式，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农户收入和支持农村发展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7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意见》明确指出要“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明确提出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以及“各级财政对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2019年，“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积极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2021年12月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其中规定中央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

早在2006年，福建省便启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首推森林火灾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等基础险种，通

过各级财政保费补贴。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风险保障。2020年，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财金〔2020〕27号），要求从“提高特色农业保险补贴比例、提升承保理赔效率”、“扩大保险范围和品种、扩展多元风险保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构多变通报机制”和“改进保险绩效评价体系、改善保险机构考评制度”四个方面推动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2022年，福建省财政厅制定《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细则》，在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鼓励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脱贫地区及脱贫户的支持力度。

农业属弱质行业，面临着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为不断提高龙岩市三农保险整体保障水平，2020年，龙岩市根据福建省相关文件精神，印发《“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龙政办〔2020〕52号），并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为原则，要求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推进龙岩市“三农”保险制度化、规范化、便民化。2021年，龙岩市“三农”综合保险惠农支农政策举措成为福建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第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之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精神和战略工作部署，上杭县人民政府结合上杭县的实际情况，印发

《“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2022年，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上杭县财政局印发《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细则》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公开遴选结果确定了县省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和内容，旨在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动上杭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农业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农”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2019〕64号）、《“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上杭县财政局《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县域内三农综合保险承保险种进行保费补贴，继续巩固实施原有项目，深化提升特色项目，重点突破创新项目，不断完善农业农村风险保障体系。

3. 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到位与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公

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上杭县 2022 年水稻（制种）种植保险和水稻种植补充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杭农函〔2022〕56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岩人保财险上杭发〔2023〕6 号）等文件和各批款项的入账回单，2023 年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安排合计为 972.35 万元，项目实施期间，实际下达 97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项目资金的具体到位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承保机构	预算申请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水稻（制种）种植保险和水稻种植补充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562830.67	562830.67	1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公司	101453.54	101453.54	1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73042.80	73042.80	100%
“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5784112.13	5784112.13	100%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610501	610501	100%
烟叶种植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688424.31	688424.31	100%
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464453.28	464453.28	100%

肉兔养殖保险县级 财政补贴资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县支公司	118800	118800	100%
健康扶贫保险财政 补贴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县支公司	999917.54	999917.54	100%
农业气象巨灾指数 保险县级财政补贴 资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县支公司	320000	320000	100%
合计		9723535.27	9723535.27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总计支出 97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资金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执行率
三农综合保险	972.35	972.35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对水稻种植、烟叶种植等农业产业进行保费补贴，加大对龙岩特色“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的优化，重点推进农村小额家财险和小额人身意外险等险种，落实各级财政保险保费补贴惠民政策。力求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保持在 80%以上，并逐步向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转变；农险综合费用率在 20%以下；农业保险总保费、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稳步提升。

2. 阶段目标。

根据承保机构每月向上杭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进展汇报的“为民办实事一览表”中的“2023 年序时工作安排”可知，三农综合保险需在 2023 年分阶段地完成以下目标：

（1）第一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2114.66 万元；

（2）第二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2957.54 万元；

（3）第三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3571.83 万元；

（4）第四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4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具体评价目的为主要是：

总结经验做法，评价财政补贴资金对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不断完善和发展的促进作用，并根据评价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梳理分析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规范财政补贴资金的投入、

管理和使用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共计 972.35 万元。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 坚持目的性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明确评价目的，做好项目经验做法总结、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现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使用效率和效果，以及为财政部门制定政策、预算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的目的。

(2) 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4〕3 号）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各种分析评价方法，深入挖掘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 4 种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财政部指标库、分行业分领域指标库、行业指标数据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是指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实施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上杭县人民政府《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农”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2019〕64号）、《“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县财政局《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资金特点及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评价标准，并根据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的研究总结，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

进行确定，原则上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合计权重不低于 60%。

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3)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 20 分、过程方面指标 20 分、产出方面指标 40 分、效益方面指标 20 分。具体指标设置依据如下：

(1)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制定。

(2)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和制度实施的工作内容进行制定。

(3)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系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 号）、《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 号）及承保机构提供的“为民办实事一览表”等文件所设定；

②产出质量指标系依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农”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2019〕64号）、《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等文件进行设置；

③产出时效指标依据承保机构提供的三农综合保险服务指南进行设定。

④产出成本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所设定。

(4)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其中：

①社会效益指标系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进行制定；

②经济效益指标系根据依据财政补贴资金投入所产生的促进作用制定；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系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特点，结合申报工作情况进行制定；

④满意度指标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和评分评级工作参考指引（试行）》中的指标进行设定，主要用于项目资金的满意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工作的执行效率和质量情况。

表 2-1 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第一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第二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第三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第四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
		农业保费收入增长率
		网点建设管理
	产出质量	结案率
		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
		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
		综合赔付率
	产出时效	理赔支付时限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居民知晓率
		人均风险保障水平
	经济效益	农业保险深度
	可持续效益	政策持续年限
		承保机构覆盖情况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16 日)

(1) 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工作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罗列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组织与实施等。

(3) 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工作总结等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 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2024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前往上杭县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 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31 日)

(1) 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疑点问题同上杭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与沟通，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3)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上杭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4. 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2024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上杭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 90.89 分，等级为“优”。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3-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3-1 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9.5	97.5%
产出	40	37.27	93.18%
效益	20	17.12	85.60%
合计	100	90.89	90.89%

(二) 评价结论

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成效，在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全县涉农保险已覆盖全县每个乡村和家庭。具体表现为：一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2169.43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02.59%；二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3088.36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04.42%；三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3856.99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07.98%；四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4569.72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14.24%，提供风险保障总金额达到 4081900.75 万元。然而，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有所欠缺、保费收入仍需保持增长、承保积极性仍待提高等问题。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5 分，得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三农综合保险是发展振兴“三农”的重要引擎，是保障农户基本生活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该项目的立项系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1〕155 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农”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2019〕64 号）、《“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 号）、《上杭县“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 号）等有关文件政策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符合上杭县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安排。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目立

项系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关于加快福建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财金〔2020〕27号）、《上杭县“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等有关文件政策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目由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引导牵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三家经过省农业农村厅公开遴选的承保机构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有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的义务，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是农业农村局的履职所需。同时，三家承保机构为省农业农村厅公开遴选而来，能够推进三农综合保险的具体实施。项目立项与上杭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农业农村局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获取到的资料和《“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可知，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属于公共财政的支持范围。同时，因该项目涉及到地方的农业生产、农村社会稳定等方面，与地方的利益密切相关。而地方政府对本地的情况更为了解，能够更好地组织和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

因此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立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到目前为止，从被评价方所提供的材料及双方的沟通交流中尚未发现有其他部门开展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亦无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系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上杭县“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相关文件和发展规划而延续开展设立，根据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提供的《关于申请拨付上杭县 2022 年水稻（制种）种植保险和水稻种植补充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杭农函〔2022〕56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岩人保财险上杭发〔2023〕6 号）等文件，项目主要负责单位汇总项目资金补贴申请材料，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同意，符合规定的程序申请流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被评价单

位提供的材料文件和就项目评价工作进行面谈了解，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具体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等文件内容执行，相关文件有盖章，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三农综合保险项目为当地设立、实行已久且具有可推广性“龙岩模式”特色的“三农”工作战略发展项目，符合国家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实质上在顶层设计方面已历经过各级部门论证和集体决策等，因此该项目的设立实施在事前准备工作方面具有十足的充分性。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3分，得2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但有制定“为民办实事一览表”，每月跟踪保费完成情况。不过在该表中所设定的阶段性目标，仅仅表现为季度保费完成数额这样的绝对量，未免有些笼统，难以体现实际工作的内容。

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可知，项目实施的目标产出从一到四季度分别为：102.59%、104.42%、107.98%和114.24%。工作开展的完成度均达到了100%且超量完成，绩效目标偏离度控制在30%之内，未出现偏离度过高的情况，比较合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以及收集到的资料可知，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不足扣1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3分，得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可知，项目的指标设置较为简单，且未充分考虑项目本身的特点，在产出时效、成本、质量以及效益等方面缺乏相应的考核指标。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项目所设定的指标比较清晰，能够进行可靠的衡量，其可量化程度较高。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和《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等文件可知，其指标缺乏对“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等目标任务对应的设置体现，很明显存在不对应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扣2分。评价

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得 4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均通过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的逐次审批，程序完整，科学性程度较高。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财政补贴资金内容均符合相关工作方案的内容，因此两者之间的匹配性较高。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额度测算及编制均依据省市县各级相应的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险种保费补贴承担比例而定，因此其测算及编制按标准进行且依据较充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实行期间，项目的财政补贴资金均流向三农综合保险的保费补贴工作中，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较好。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符合预算编制科学性的评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2 分，得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按照《关于申请拨付上杭县 2022 年水稻（制种）种植保险和水稻种植补充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杭农函〔2022〕56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杭县“三农”

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岩人保财险上杭发〔2023〕6号）等文件，将资金分配至三农综合保险项目中，资金分配依据具有充分性。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项目资金结合自身特点和项目重要程度对资金进行分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复杂性，将资金重点用于水稻种植保险、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的“三农”综合保险等方面，符合项目资金用途，且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符合资金分配合理性的评分要求。评价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5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

（1）资金到位率（共4分，得4分）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上杭县2022年水稻（制种）种植保险和水稻种植补充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杭农函〔2022〕56号）、《关于拨付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岩人保财险上杭发〔2023〕6号）等拨付请示文件和承保机构申请款项对应的入账回单，2023年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安排972.35万元，在项目期内实际下达97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2.35/972.3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共 6 分，得 6 分)

该项目 2023 年三农综合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到位数为 972.35 万元，各类险种保费补贴全部执行完毕，该项目总体全年执行数为 97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35/972.35)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得 4 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三农”综合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11〕34 号）、《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 号）和《农业保险承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三农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专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

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暂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符合资金使用合规性的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得 2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三农”综合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11〕34 号）、《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 号）和《农业保险承保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内容及规定可知，项目资金对项目所涉及的财务和业务有进行管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收集到的材料，项目经费管理和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设立了责任落实机制、监督考评机制等。

根据评分标准，各项均满足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得 3.5 分）

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

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上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杭农〔2022〕36号）和《农业保险承保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项目并未进行财政补贴资金的相关调整。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到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保费保单的各项资料都收纳齐全并有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项目资金、主管人员、宣传工作、信息支撑等实施条件落实情况较好，但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过程中发现临江镇只配备了一名三农保险工作站人员，虽因临江镇只有东南社区，但仍不符合《“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59号）中要求的“落实好每个乡镇三农保险工作站配备2人”。

根据评分标准，除项目在人员配备落实存在一定瑕疵（扣0.5分）外，其余各项均达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标准。评价得分3.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27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76 分)

（1）第一季度保费完成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项目一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2169.43 万元，而目标值为 2114.66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02.59%。

根据评分标准，第一季度保费完成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2）第二季度保费完成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项目二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3088.36 万元，而目标值为 2957.54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04.42%。

根据评分标准，第二季度保费完成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3）第三季度保费完成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项目三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3856.99 万元，而目标值为 3571.83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07.98%。

根据评分标准，第三季度保费完成情况达到满分要求，

评分得分 3 分。

（4）第四季度保费完成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项目四季度完成保险保费 4569.72 万元，而目标值为 4000 万元，完成序时工作安排的 114.24%。

根据评分标准，第四季度保费完成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5）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上杭县参加水稻种植保险的水稻面积为 321932.9 万亩，全县水稻种植总面积为 323800 万亩，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达 99.97%（ $321932.9/323800 \times 100\%$ ）。

根据评分标准，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达到 80%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6）农业保费收入增长率（共 3 分，得 1.76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和 2022 年项目农业保费收入分别为 3888.74 万元和 3530.6 万元，农业保费收入增长率为 10.14% $[(3888.74-3530.6)/3530.6 \times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农业保费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17.31%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1.76 分（ $10.14\%/17.31\% \times 3$ ）。

（7）网点建设管理（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承保机

构在项目实施期内召集各网点工作站人员对三农综合保险开展过多次工作推进会或培训会，抽检访谈的乡镇保险工作站工作人员和行政村协保员均有参加相应培训，对保险工作开展流程较为清楚，具备较充分的工作专业性。

根据评分要求，网点建设管理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51 分)

(1) 结案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项目实施期内立案数量为 3367 件，结案赔付数量为 3367 件，结案率达 100%。

根据评分标准，结案率达到 95%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2) 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共 4 分，得 4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 2023 年各乡镇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为 101.88%。

根据评分标准，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达到 100%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4 分。

(3) 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共 4 分，得 3.2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上杭县

2023 年各乡镇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为 80.70%。

根据评分标准，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未达到 100%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23 分（ $80.70\%/100\%\times 4$ ）。

（4）综合赔付率（共 3 分，得 2.28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项目实施期内综合赔付率为 75.87%（ $2950.56/3888.74\times 100\%$ ）。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赔付率未达到 100%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28 分（ $75.87\%/100\%\times 3$ ）。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理赔支付时限（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项目实施期内损失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且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损失金额在 30000 元及以下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损失金额在 100000 元及以下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的综合占比为 96.82%（ $3260/3367\times 100\%$ ）。

根据评分标准，理赔支付时限达到 90%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成本控制率（共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 2023 年申请补贴资金 972.35 万元，且已将 972.35 万元保费实际支出至三农综合保险的保费补贴工作中，成本

控制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12 分。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9 分)

（1）居民知晓率（共 2 分，得 1.99 分）

根据收回的 220 份有效的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其中：

有 122 人对三农综合保险的具体险种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55.45%；有 91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41.36%；有 6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2.73%；有 0 人表示不太了解，占比 0%；有 1 人表示不了解，占比 0.45%。故该部分的知晓率为 90.18%，计算如下：

$$55.45\% \times 100\% + 41.36\% \times 80\% + 2.73\% \times 60\% + 0\% \times 30\% + 0.45\% \times 0 = 90.18\%$$

有 110 人对自己所参投险种的理赔流程、额度等情况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50%；有 97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44.09%；有 12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5.45%；有 0 人表示不太了解，占比 0%；有 1 人表示不了解，占比 0.45%。故该部分的知晓

率为 88.54%，计算如下：

$$50\% \times 100\% + 44.09\% \times 80\% + 5.45\% \times 60\% + 0\% \times 30\% + 0.45\% \times 0 = 88.54\%$$

有 98 人对农业气象巨灾指数这一试点险种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44.55%；有 94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42.73%；有 20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9.09%；有 7 人表示不太了解，占比 3.18%；有 1 人表示不了解，占比 0.45%。故该部分的知晓率为 85.14%，计算如下：

$$44.55\% \times 100\% + 42.73\% \times 80\% + 9.09\% \times 60\% + 3.18\% \times 30\% + 0.45\% \times 0 = 85.14\%$$

有 157 人对自己所在镇村的三农保险工作站/联系点表示非常了解，占比 71.36%；有 58 人表示比较了解，占比 26.36%；有 3 人表示一般了解，占比 1.36%；有 2 人表示不太了解，占比 0.91%；有 0 人表示不了解，占比 0%。故该部分的知晓率为 93.54%，计算如下：

$$71.36\% \times 100\% + 26.36\% \times 80\% + 1.36\% \times 60\% + 0.91\% \times 30\% + 0\% \times 0 = 93.54\%$$

综上，项目整体居民知晓率为 89.35%，计算如下：

$$(90.18\% + 88.54\% + 85.14\% + 93.54\%) / 4 = 89.35\%$$

根据评分标准，居民知晓率未达到 90%的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1.99 分（89.35%/90%×2）。

(2) 人均风险保障水平（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和 2022 年的项目提供风险保障金额分别为 4081900.75 万元和 2849041.56 万元，2023 年和 2022 年的项目提供风险保障人数分别为 339312 人和 347701 人。2023 年和 2022 年的人均风险保障金额分别为 12.03 万元和 8.19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人均风险保障水平达到较上年有所提高的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13 分)

(1) 农业保险深度（共 5 分，得 2.13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2023 年项目农业保费收入和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888.74 万元和 605057 万元，农业保险深度为 0.64%（ $3888.74/605057 \times 100\%$ ）。

根据评分标准，农业保险深度未达到 1.5%的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13 分（ $0.64\%/1.5\% \times 5$ ）。

3. 可持续影响(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政策持续年限（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以及评价小组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已经在《上杭县“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力度，探索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业保险，不断拓宽政策性农业保险新险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且自 2012 年上杭县全面推广，实现三农综合

保险全覆盖至今，已不间断持续执行达到 12 年，具有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性。

根据评分标准，政策持续年限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2) 承保机构覆盖情况（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调研了解的情况，经过省农业农村厅公开遴选的三家承保机构均在上杭县有分支机构，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

根据评分标准，承保机构覆盖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3 分。

4. 满意度(绩效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参保人员满意度（共 5 分，得 5 分）

根据收回的 220 份有效的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其中有 144 人对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总体上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65.45%；有 66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30%；有 10 人表示一般满意，占比 4.55%；无人表示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占比均为 0%。故该项目的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2.18%，计算如下：

$$65.45\% \times 100\% + 30\% \times 80\% + 4.55\% \times 60\% + 0\% \times 30\% + 0 \times 0 = 92.18\%$$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的满分要求。

评价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把握总体思路脉络，建立三方协同机制。

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的开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相关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突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旨在完善农业农村保险政策，优化运行机制，满足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推动农业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和谐。

同时，为更好地推进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的持续运行，上杭县建立了政府、承保机构和农户三方协同的工作机制。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三农综合保险的发展，提供保费补贴，减轻农户的负担，加强对保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保险政策的落实和资金的安全使用。承保机构作为承保主体，负责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理赔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每月都会及时向农业农村局汇报上月保险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农户作为保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积极投保，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在灾害发生后，配合保险公司的查勘定损工作，按照规定提供理赔资料。通过三方的密切合作，形成了推动三农综合保险发展的强大合力。

2. 优化理赔服务流程，赢得接连信任好评。

在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的理赔服务方面，承保机构建立了一套高效、便捷的流程。当灾害或事故发生后，农户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报案，如电话、网络、微信等。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迅速安排理赔人员进行现场查勘，与农户一起对损失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在查勘过程中，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标准，确定损失的程度和金额。为了提高理赔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还引入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灾害或复杂案件进行评估。

在理赔资料的准备上，承保机构尽量简化手续，减少农户的负担。对于必要的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农户，避免农户多次往返，加快理赔款的支付速度，在确定赔偿金额后，尽快将理赔款支付到农户手中，帮助农户及时恢复生产和生活。

为了提高理赔服务的满意度，承保机构还建立了理赔回访制度。定期对已理赔的农户进行回访，了解农户对理赔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理赔工作。通过优化理赔服务流程，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赢得了农户接连的信任和好评。

3. 制定奖补工作办法，推广优势特色险种。

为推广优势特色险种，项目主导单位制定了三农综合保险工作奖补办法，每年度根据各乡镇三农综合保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奖补，激励带动三农综合保险工作开展。奖金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公司承担，由获奖乡镇按三农综合保险工作相关人员的贡献度进行分配。其中奖项设置为：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8000 元；三等奖 3 名，奖金 5000 元；优胜奖若干名，奖金 2000 元。

通过对保费规模、主推险种承保率、推广险种数量等要求的考核，对符合条件的乡镇给予相应的奖励，不仅能将补贴落实到保费规模更大、险种数量更多的乡镇，还能提高农户的投保积极性。在奖补的前中后期过程中，三农综合保险的宣传力度因保险工作站工作人员和保险联系点协保员的工作贡献而得到了加强，农户们更加了解了保险内容和政策。此外，奖补的方式能鼓励更多农户参与三农综合保险，增强他们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保障意识，从而提高保险的覆盖面。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项目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有所欠缺。

首先，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反映出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上存在缺位。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而仅设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每月跟踪保费完成情况。而且，项目实施方在该表中并未设定总体性目标，

仅以季度性保费完成情况作为目标，表现为季度保费完成数额这样的绝对量，未免有些笼统，难以体现实际工作的内容。

其次，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反映出项目在绩效指标管理上存在疏忽。因项目实施方未有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所以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上存在忽视。仅根据“为民办实事一览表”中的季度性保费完成情况目标，视同为项目的绩效指标，在设置上未免过于片面。较为简单的绩效指标，意味着项目本身的特点未能被充分考虑。项目的产出时效、成本质量以及效益等绩效指标存在空白，指标框架设置不够全面，将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也不利于项目年度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 保费收入仍有待增长的空间。

首先，农户相对薄弱的保险意识是保费收入能否进一步增长的关键。服务“三农”是农业保险的基本定位，农民是农业保险的服务主体。虽然三农综合保险已在上杭县全面推广并实施多年，且保费收入在近三年均有增长，但作为“龙岩模式”这一具有特色、可推广的模范项目，农户保险意识水平仍然存在提升的空间。部分农户可能仍对农业保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者对保险的理解和信任度不够，农业保费收入仍有待提高。

其次，当地较低的参保意愿也对保费收入进一步的增长造成了一定的限制。评价小组在实地走访乡镇的调研过程中

了解到，关于各乡镇主推的“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这一“小三农”险种，存在承保率过低和不均衡的现象。据评价小组进一步调研了解，该现象具体表现为：在上杭县 21 个乡镇中，承保率达到 100% 的乡镇仅有 8 个，而有的乡镇在该险种的承保率上甚至低至 31%。经访谈了解，年轻人较低的参保意愿是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各乡镇在此险种上不均衡的承保情况表现也意味着农业保费收入仍有待增长。

3. 承保主动性有待提高。

首先，客观存在的经营风险可能对承保机构的承保主动性造成了一定的削弱。由于农业保险具有高风险、高成本、高赔付的特点，且上杭县受洪涝、台风等灾害较为频繁，因此承保机构经营风险较大。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承保机构在某些高风险地区或险种上的承保积极性不高，推广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农户有参保需求却无法投保。评价小组在实地走访乡镇的调研过程中了解到，部分村民并不清楚有因受灾而导致房屋“溜方”可获赔付的相关险种。当地农户对这类险种了解甚少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承保机构在相关承保工作中较为谨慎，宣传和推广工作不够到位。

其次，与农户不够持续、顺畅的沟通互动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承保机构的承保主动性。虽然承保机构在针对参保对象的理赔服务中建立了回访制度，可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查看的情况，在对参保人员具体需求了解的这一

方面，相应的沟通互动并不够持续和深入。另外，在基层农险服务队伍上，大多协保员年龄偏大，接受新事物的能力不强，难以及时、真正地了解到农户的具体需求和反馈，互相之间的沟通不畅难免使得承保机构在拓展业务时面临困难，进而降低承保积极性。

六、有关建议

（一）修正绩效管理不足，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目标是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准确科学衡量项目绩效的一个重要前提，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奠定绩效评价的牢固基础。因此，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要求设置清晰、明确、能反映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另外，作为项目评价的重要依据，全面、准确的绩效指标能够详细地反映出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各方面效益。因此，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项目实施方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特色，在绩效目标的总体基础上，总结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关键性指标。在构建指标体系时可多加参照国家相关的统计报告、政策计划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尽可能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置相应的容易取证且取证材料有代表性的指标，做到指标设置全面化，指标内容

具体化，以确保指标体系足以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全貌，便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

（二）稳步提升参保意愿，助推保费收入接续增长

增强农户相对薄弱的保险意识，是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提升农业保险精准化的前提和基础。部分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主要在于缺乏对保险的认识，防范、转嫁、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意识不强。因此，要让三农综合保险入村入户，以增强保险意识助推保费收入增长，承保机构要积极落实保险“下乡”活动要求，把做好保险宣传工作作为组织推动本项目的重要环节来抓。在已有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加大以电视、微信、广播以及分发保险宣传资料等农户喜闻乐见的方式的宣传力度，让农户了解三农综合保险，熟知农业保险承保和理赔基本流程与步骤。尤其要结合重大典型自然灾害事例进行宣传，以增强宣传效果，提高农户对保险的自主意识和认知度，从而助推保费收入的增长，促进三农综合保险项目后续的良好开展。

另外，农业保险产品的不断优化和创新是提升参保人员投保意愿的关键所在。承保机构应该加深对各乡镇各群体的实际需求和意愿的了解程度，以及分析他们在生产、生活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在此基础上，对诸如保额、赔付标准等设计进行优化，以求在百姓实际需求之间趋向更进一步的平衡。同时，承保机构可以针对不同乡镇的特点及具体情况，

收集实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设计出针对性更加强的保险产品。与时俱进、结合实际的保险产品能够改善部分受众群体参保意愿不强的现象，从而为保费收入的增长提供新的开口，最后助力项目的接续开展。

（三）深化项目理解程度，着力增强承保的主动性

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特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意识地对自身的承保主动性进行加强。在客观存在的经营风险方面，承保机构可以加强对三农综合保险风险评估，加大对数据的采集和积累，从而加深对各类风险的理解，增强对易受灾类型、受灾程度的精准预测。同时，承保机构要加强完善对风险发生后的管理措施，提高及时有效地应对大规模灾害损失的能力，进而提高其赔付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其承保的主动性。加强对风险评估与管控方面的工作能力，增加承保机构的承保积极性，减少因推广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农户有参保需求却未能进行投保的情况发生。

另外，承保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密切深入、专业顺畅的沟通互动是保持积极开展承保工作的关键之一。承保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农险服务队伍的长期规划建设力度，稳定协保员等工作人员队伍，发挥其在水农综合保险工作开展中的“纽带”作用。通过良性的沟通接触增强承保的积极性。针对年龄较大、文化水平较低、接受新事物能力较弱的协保员，定制专门、通俗的培训体系，并加大对他们的培训，以

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进而深入地了解农户的具体需求和反馈，克服承保工作开展遇到的阻碍，并提升承保工作的积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度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2023 年度上杭县三农综合保险项目财政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⑤项目立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5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	4	4.00

			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资金到位率/目标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计分。	4	4.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分）。 预算执行率 100%得 6 分，未达到 100%的按(实际预算执行率/目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分。	6	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2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效执行财务、业务等相关管理制度（1分）；②是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1分)；③项目相关政府采购、建设和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更新，相关资料齐全并即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4	3.50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第一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度保险公司序时工作安排及第一季度保险保费完成情况。第一季度保险保费达 2114.66 万元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一季度实际完成保险保费金额/2114.66 万元）*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第二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度保险公司序时工作安排及第二季度保险保费完成情况。第二季度保险保费达 2957.54 万元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二季度实际完成保险保费金额/2957.54 万元）*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第三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度保险公司序时工作安排及第三季度保险保费完成情况。第三季度保险保费达 3571.83 万元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三季度实际完成保险保费金额/3571.83 万元）*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第四季度保费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度保险公司序时工作安排及第四季度保险保费完成情况。第四季度保险保费达 4000 万元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四季度实际完成保险保费金额/4000 万元）*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	用于反映当地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情况。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参加水稻种植保险的面积/水稻总种植面积*100%，该比率达 80%即得满分，未达则按（实际覆盖率/80%）*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农业保费收入增长率	用于反映当地农业保费收入的增长情况。农业保费收入增长率=当年农业保费收入/上年农业保费收入*100%，该比率达 17.31%即得满分，未达则按（实际增长率/17.31%）*指标分值计分	3	1.76
		网点建设管理	用于反映当地三农保险网点建设管理的情况。当年召集各网点工作人员对三农综合保险开展至少一次工作推进会/培训会即得满分	2	2.00
		结案率	用于反映保险公司 2023 年度立案赔付结案情况。结案率=（已结案数量/立案赔付数量）*100%，该比率≥95%即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结案率/95%）*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产出质量	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	用于反映当地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的情况。小额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综合承保率 $\geq 100\%$ 即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综合承保率/100%）*指标分值计分	4	4.00
		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	用于反映当地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的情况。农村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综合承保率 $\geq 100\%$ 即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综合承保率/100%）*指标分值计分	4	3.23
		综合赔付率	用于反映保险公司理赔保费金额与综合保费收入之比的情况，赔付率越高，投保人获益越大。综合赔付率=理赔保费总金额/综合保费收入*100%，该比率达 100%即得满分，未达目标值则按（实际综合赔付率/100%）*指标分值计分	3	2.28
	产出时效	理赔支付时限	用于反映保险公司理赔支付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损失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且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损失金额在 30000 元及以下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损失金额在 100000 元及以下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的综合占比 $\geq 90\%$ 即得满分，否则按（实际件数占比/90%）*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用于反映部门计划开展项目所用成本，反映资金是否超支、浪费。成本控制率（C）=（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80% $\leq C \leq 100\%$ 得满分，70% $\leq C < 80\%$ 得 1 分，60% $\leq C < 70\%$ 得 0.5 分，C<60%或>100%均不得分	3	3.00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	居民知晓率	用于反映居民对三农综合保险项目的知晓程度。居民知晓率达 9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的，按（实际居民知晓率/90%）*指标分值计分。	2	1.99
		人均风险保障水平	用于反映三农保险的人均风险保障水平情况。人均风险保障水平=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提供保障人数*100%，该比率较上年有提高即得满分，否则按当年实际风险保障水平/上年风险保障水平*指标分值计分	3	3.00
	经济效益	农业保险深度	用于反映当地农业保险深度的情况。农业保险深度=农业保费收入/第一产业增加值*100%，该比率达 1.5%即得满分，未达则按（实际深度/1.5%）*指标分值计分	5	2.13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年限	用于反映三农综合保险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性。该项目已经在上杭县“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持续推进，且不间断持续执行达到 12 年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0
		承保机构覆盖情况	对承保保险机构县级分支覆盖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承保保险机构在上杭县设立分支机构，得 3 分；每存在一家机构未设立县级分支机构减 1 分，减完为止。	3	3.00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用于反映参保人员满意度情况。综合满意度达 9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实际参保人员满意度/90%）*指标分值计分。	5	5.0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90.89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 良（ $90 > S \geq 80$ ） ☐ 中（ $80 > S \geq 60$ ） ☐ 差（ $60 < S$ ）				